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

（本表格僅限郵寄申辦給付，不得作為公保ｅ系統申辦給付用）

CA001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11.2.10 起適用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險事故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檢附證件	□1.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2.其他 (被保險人及子女均為本國人者免附上列資料)				
平均保俸額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每月金額	(按平均保俸額60%計算，如無法核算，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按平均保俸額 20%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補助，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入戶者請將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於此處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

1. 存入金融機構帳戶

_____銀行_____分行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帳號請靠左填寫，位數不足，不需補零）

2. 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700　局號：□□□□□□—□　帳號：□□□□□□□—□

（靠右填寫，局號及帳號不足 7 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要保機關	代號		名稱			
	經辦人		人事主管		主管	
	聯絡電話	(　)				

機關(學校)
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

經辦：　　**核定：**

ZZ999

請 領 育 嬰 留 職 停 薪 津 貼 說 明

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應填送本請領書、存摺封面影印本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憑辦。

二、須檢附之證件，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如係影印本者，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須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被保險人簽章**，其他證件之影印本**須加蓋要保機關(構)學校印信、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三、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限採入戶方式辦理**，應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並注意存摺之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金融機構名稱（代號）、戶名及帳號應清晰、完整，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

四、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一)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滿 1 年以上。

(二)子女滿 3 足歲以前。

(三)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五、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平均保俸額：

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月發給之金額：

平均保俸額 × 60%

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給付月數：

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八、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注意事項：

（一）對於被保險人申請之案件，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收件審定後，辦理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日起至公保部核付當月底之津貼入戶作業；嗣後之發放由公保部統一於各月底前辦理入戶作業。

（二）被保險人因追溯變俸而得請領津貼之差額，公保部將於按月核發之津貼給付完畢後，定期核撥。

（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欠繳之保險費或曾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得逕自核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中扣抵，扣抵情形將於給付核定書說明。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同一時間以請領一人為限。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十一、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